

# 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桌球隊家長後援會組織章程

103 年 10 月 31 日後援會訂定公布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桌球隊家長後援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結合家長後援力量，配合學校培訓事宜，並發揮組織運作功能，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為宗旨。為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桌球隊爭取球隊訓練資源、募款爭取經費、聘僱專職教練而設立，以提倡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學生的桌球運動風氣，進而導引學生一個正當的休閒娛樂，讓學生在正常、快樂的團體生活環境中成長，並建立學生自我的成就感及參與感，培養出國家未來棟樑。

###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以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桌球隊校隊球員之家長為當然成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 100 號。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輔助桌球隊訓練及家長通訊聯絡事項。
- (二) 舉辦桌球比賽及親子聯誼活動。
- (三) 向各方募款及爭取經費以維持桌球隊運作。
- (四)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五) 充任各球員、家長、專長教師、學校之間橋樑。
- (六) 配合準備球隊參加各項比賽活動及相關事宜。
- (七) 球隊教練培訓員之遴聘相關事宜。

## 第二章會員

### 第一條

會員資格：本會會員以本校桌球隊校隊或參加桌球社社團且支持本會之本校學生家長為對象；另設贊助會員為支持本會並繳交入會費或贊助本會者稱之。

### 第二條

凡加入本會會員之本校家長，依該家長參加校隊之子女人數給予每人校隊服裝一件（新會員入會後於 3 個月內發放，舊會員則統一於 10 月時發放）。

### 第三條

學生若退出桌球隊，家長可選擇繼續支持本會或退出本會，但均不得擔任本會之要職；若選擇退會之家長，之前已繳納之會費，不得要求退還。

### 第四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1. 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2. 取得比賽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
3.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與比賽。
4. 參與本會之工作組織或其他應享有之權利。

###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
3. 按期繳納會費，視本身經濟能力自由捐獻基金，並協助推行募捐活動。
4. 參與本會之工作組織或其他應盡之義務。
5. 協助招收新會員。

### **第三章組織及職責**

#### 第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

#### 第二條

本會設立會長，副會長，財務組，文書組及活動組。

#### 第三條

各幹部職掌如下：

1. 會長：代表本會處理各項聯繫事宜，享有自主權，但不得違反本會宗旨及目的。
2.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宜，並為會長之當然職務代理人。
3. 財務組：負責本會基金管理、會費收取、各項獎勵金、各項比賽雜支費用及各種必要性之收支控管，並於每月公佈前一個月收支情形。
4. 文書組：負責會議記錄及桌球隊網站管理；包含蒐集及提供各類桌球賽事訊息並完成本校校隊所需參加之賽事報名等事宜。
5. 活動組：負責辦理會員連絡、舉辦會員聯誼活動，以及協助比賽之交通食宿等相關事務。

#### 第四條

設置教練團，聘任總教練乙人，教練團教練須經由本校依照教練聘任辦法之規定由教練聘任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得設榮譽顧問。

#### 第六條

幹部選舉：本會幹部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得連選連任。

#### 第七條

成立教練團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後援會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競賽管理及獎勵**

#### 第一條

個人賽：凡參加歸仁國小桌球校隊之成員，由總教練協助向學校報請公假後報名參加比賽。若有參賽名額限制，則於報名截止日前由教練團安排進行排名賽，得參酌學生及家長意願決定出參賽學生名單。

#### 第二條

團體賽：當年度欲參加之團體賽事應由本會及總教練共同討論後決定，稱之為年度表定賽事。前項賽事以符合”少年桌球國手選拔”參賽資格者為優先，如:JOOLA 盃、國語日報盃、生達盃、自由盃、中正盃、少年桌球菁英賽…等全國性賽事或於臺南市舉辦之區域性賽事（如:錦標賽、菁英賽、個人盃…等）為主。各賽事於報名截止日前應經本會及教練團安排進行排名賽選拔出參賽學生，並經本校同意後公佈參賽學生名單。參賽學生由總教練協助向學校報請公假後出賽。若非屬年度表定賽事，而由本校學生自行組隊以本校名義參賽並經本會及教練團同意者，得請公假，教練團得不隨行。當有特殊情形，總教練得隨時徵召本校之學生為臨時隊員出賽，專案簽報校長核處。

#### 第三條

參加年度表定賽事時，教練團須至少二人出席陪同指導；若遇比賽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地點位於臺南市時，則教練團均須出席義務協助指導。

#### 第四條

凡代表本校參加年度表定賽事之個人賽或團體賽遇成績表現優良者，得由本會依「臺南市歸仁國小桌球隊各項收費及獎勵金發放標準」發給教練團激勵獎金及學生獎勵金，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會議**

### **第一條**

每年五月底前召開會員大會，必要時得由本會及校方研議加開臨時會議。

於每年五月底前選出下屆會長以及其他幹部。

### **第二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之會員人數（包含委託書）須達總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始得召開會議。會員若不克出席，可填寫委託書，委託本會其他會員行使投票權。

### **第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2. 選舉或罷免本會會長、各幹部及桌球隊教練團之成員。
3. 建議各項募款工作。
4. 議決會員各項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5. 審查本會年度各項收入支出帳務等明細。
6. 績效優異之教練與隊員由會長提報學校及本會核定給予獎勵。

唯上述各項職權決議事項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章經費**

###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正式會員入會費收入。

1. 凡加入本會均須繳交【500】元入會費，以充實本會發展基金，應於入會時繳交，畢業或退隊時不予歸還。
2. 若同一位家長同時有兩位(含)學生為校隊隊員，第二位(含)以上則繳交【300】元入會費。
3. 退會者於三個月內(未跨每年六月)再入會，免收入會費；若超過三個月再度入會，則須再繳交一次入會費。

(二)學期間月費收入。

1. 每星期訓練時段依本校低中高年級彈性調整，辦法另訂。
2. 學期間月費每人繳交 2500 元(另收基金 300 元/月)，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給「財務組」。
3. 基金之用途應由會員大會提案通過後實施，專案進行。

(三)寒暑假集訓收入。

1. 每星期一、二、三、四、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每週計 30 小時。
2. 寒暑假月費每人繳交 4000 元(包含器材費)，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給「財務組」。
3. 半天收費折半。

(四)對外辦理各項比賽(如積分賽)之收支盈餘 3 成繳入本會。

(五)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贊助款項。

(六)前屆移交之結餘款項。

### **第二條**

會經費支出：

(一)支應歸仁國小桌球隊教練團之訓練費(薪資)。

(二)補助歸仁國小對外團體比賽費用。

1. 團體賽之報名費(若為個人賽則由個人自行支付)。
2. 若遇學期中且非假日時，則須支付學校專任教練之代課鐘點費(其餘出席指導之教練團則不另支付鐘點費或出席指導費)。
3. 若比賽地點為臺南市以外，則須另支付帶隊教練及協同帶隊家長之食宿費用。

(三)支應歸仁國小桌球隊教練團三節獎金及激勵獎金。

(四)支應歸仁國小桌球隊隊員比賽成績優秀獎勵金。

(五)支應歸仁國小桌球隊其他經由本會決議補助之費用。

## 第七章附則

### 第一條

教練團之成員包括總教練、教練、助理教練及陪練員。

### 第二條

教練團資格及聘用：

- (一)本會所聘任之總教練應遴選符合資格者並經校方核可後聘任之；其辦法另訂。
- (二)本會所聘任之教練、助理教練及陪練員得由總教練推薦具有教學熱忱之桌球好手(或大學、高中及國中桌球隊隊員)，以能配合及協助總教練教學者為優先，依辦法規定核定後聘任之。
- (三)教練團負責隊員招募、訓練、比賽、生活及學業管理及執行校方決議事項。
- (四)教練團教練必須品行端正，具運動家精神，足為隊員模範並不得有違反教育人員之精神與規範。

### 第三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